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6〕13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11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拟招生高职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设专业申报

各院校将已往经教育部公布过的专业，直接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http://www.zyyxzy.cn>），填写申报。

二、新设非国控专业申报

各院校须对照新修订《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2016 年增补专业（见附件 1）申报拟新设专业。为保持专业申报工作的稳定性，各院校要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对接我省“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实施的“十大重点工程”，侧重增设服务我省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主动调减或停招社会需求量小和就业率低的專業，尤其是不得增设就业率低的專業。2017 年，综合类高校拟新设专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 个（含国控专业），其他高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含国控专业）。拟新设专业原则上要求在各校已有专业类范围之内，不增加新的专业类。特别需要增加专业类的，每校不得超过 1 个。

高校设置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基本条件，要按照专业设置程序，进行申报。

省教育厅将成立专家组，对新设专业进行论证指导，论证指导后的新设专业从“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三、新设国控专业申报

往年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可直接通过平台申报。连续三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须重新申报、审批。

拟申报新设护理等相关医学类及药学类新设专业的学校，须按照《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 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 号）文件要求，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该专业申报文件报省教育厅。专业经专家组论证指导后，报教育部职成司。

拟申报新设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国控专业的学校，须先征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相关部门同意该专业申报

文件报省教育厅。专业经专家组论证指导后,再通过平台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2,此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至教育部职成司。

四、《目录》增补专业申报

教育部专业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5年修订一次;每年增补一次专业。对需要增补专业的院校请于每年5月1日前依据新修订《办法》向省教育厅提交相关材料,并可通过平台对《目录》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五、有关工作要求

1.按时按质完成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填报工作。学校用户名、密码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开放后统一发放。2016年10月8日前,各校利用给定的登陆名、密码,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系统”,在系统中完成填报2017年拟招生所有专业(包括已有专业和拟新设专业)的规定材料工作。

2.按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所有拟新设专业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公文、学校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论证报告、备案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其中国控专业还须提供附件2)装订成1册,一式3份。

同时报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见附件3,excel格式)、《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设置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4,excel格式)各1份。相关附件请至安徽高教网下载

(<http://www.ahgj.gov.cn/>)。

请各有关高校于10月8日前，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专人报送省教育厅评估中心（地址：合肥市金寨路188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东区二楼，邮政编码：230022；联系人：严萍，联系电话：0551-63608541），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通过邮件发至yanping@ahedu.gov.cn。

3. 申报工作每年集中时间进行一次，逾期不再受理。

高等教育处联系人：朱永国；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2016年增补专业
2.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3. 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4. 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设置联系人信息表
5. 关于做好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2016 年增补专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在相关学校和行业提交增补专业建议的基础上，教育部组织研究确定并公布2016年度增补专业共13个，自2017年起执行。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51 农林牧渔大类	5101农业类	510120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2	5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5201资源勘查类	520107	权籍信息化管理
3	5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5301电力技术类	530113	机场电工技术
4	58 轻工纺织大类	5801轻化工类	580112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5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903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	61 电子信息大类	6102计算机类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7	62 医药卫生大类	6208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8	63 财经商贸大类	6306工商管理类	63060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9	63 财经商贸大类	6308电子商务类	630804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10	65 文化艺术大类	6502表演艺术类	650220	音乐传播
11	67 教育与体育大类	6704体育类	6704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12	6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02公共管理类	690209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13	6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6903公共服务类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高职 (专科)学 生总数		专任教师 总数(人)	
已有专业 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 沿革 (300字以 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经历							
最具代表性的教学科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5						
目前承担的主要教学工作(5项以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 专设值(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 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 仪器设备 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专业 实习 实训基地 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附件4

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招生专业设置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联系人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关于做好 2017 年高等职业学校 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6]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7 年高等职业学校（含高等专科学校、其他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专科层次的学历教育）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于即日起，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www.zyyxzy.cn>）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2017 年拟招生专业申报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 2016 年增补专业（见附件 1）为依据。

2. 专业申报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办法》和平台中的《操作指南》执行。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学校用户名、密码与去年一致。2016 年经教育部备案公布的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的用户名和密码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申领和发放。

二、时间要求

1.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2016年10月31日前在平台上完成对学校申报专业的汇总，并将汇总结果保存上报。

2. 网上申报结束后，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业情况表”（见附件2，此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与正式文件一并报送我司。

3. 我司将于2016年11月1日结束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汇总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

4. 2017年1月1日至5月31日，各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2017年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三、国控专业申报

1. 往年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可直接通过平台申报。连续三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须重新申请、审批。

2. 拟新设国控专业，须通过平台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3，此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2016年11月1日前，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报送我司。

3. 2016年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尚未经教育部备案）拟新设国控专业，无需通过平台填报，报送纸质材料即可。

四、联系方式

1. 平台申报联系人：苗林波，电话：010-57519531，E-mail：
gaozhi@crtvu.edu.cn

2. 职成司联系人：徐杰、张磊，电话：010-66092162，通讯地
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成司教学与教材处，邮编：
100816。

附件：

1. 《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6
年增补专业
2. ××（地区）2017年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拟招生专
业情况表
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
业申请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6年9月2日